

# 苗栗縣山腳國小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辦法

經 104 年 6 月 3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修正)

## 貳、目的

- 一、發現及篩選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以利其身心發展。
- 二、統一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轉介鑑定安置工作，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需求學生入學之困擾。
- 三、依據鑑定結果，適切安置本縣特殊教育學生，並作為學校增設特殊教育班之依據。

## 參、轉介對象

- 一、本校 2-6 年級疑似生。

## 肆、轉介時間

- 一、視學生需求隨時提出。

## 伍、轉介流程 (如附件一)

### 一、轉介前介入

- (一)轉介前介入流程。(如附件二)
- (二)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
- (三)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改變策略、修正教法等。
- (四)導師填寫校內轉介表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 二、轉介

(一)轉介流程。(如附件三)

(二)經一段時間輔導無效後，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三)取得家長同意書。

## 三、篩選

### (一)導師

1.收集國語科及數學科學期成績。

2.輔導紀錄表、聯絡簿、習作、考卷或其他可呈現出學生表現之紀錄。

### (二)特教教師

進行基礎能力篩選，實施相關測驗。

1.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2.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

3.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4.智力相關測驗

5. 其他

## 四、鑑定安置

### (一)符合資格者：

1.符合進入資源班資格者，則安排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2.符合進入特教班資格者由本校特教班提供服務，並與家長、原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召開入班會議。

### (二)資格不符者：

回原班，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及教學與輔導策略，進行追蹤。

## 五、入班順序

(一)提報鑑定安置，經鑑輔會議決確實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二)經本校普通班轉介學習或情緒行為適應上有嚴重困難，由本校特教老師教師與導師評估為疑似身心障礙，確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陸、各障礙類別轉介、鑑定、安置流程

- 一、智能障礙、學習障礙類。(如附件四)
- 二、情緒行為障礙類。(如附件五)
- 三、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如附件六)
- 四、自閉症類。(如附件七)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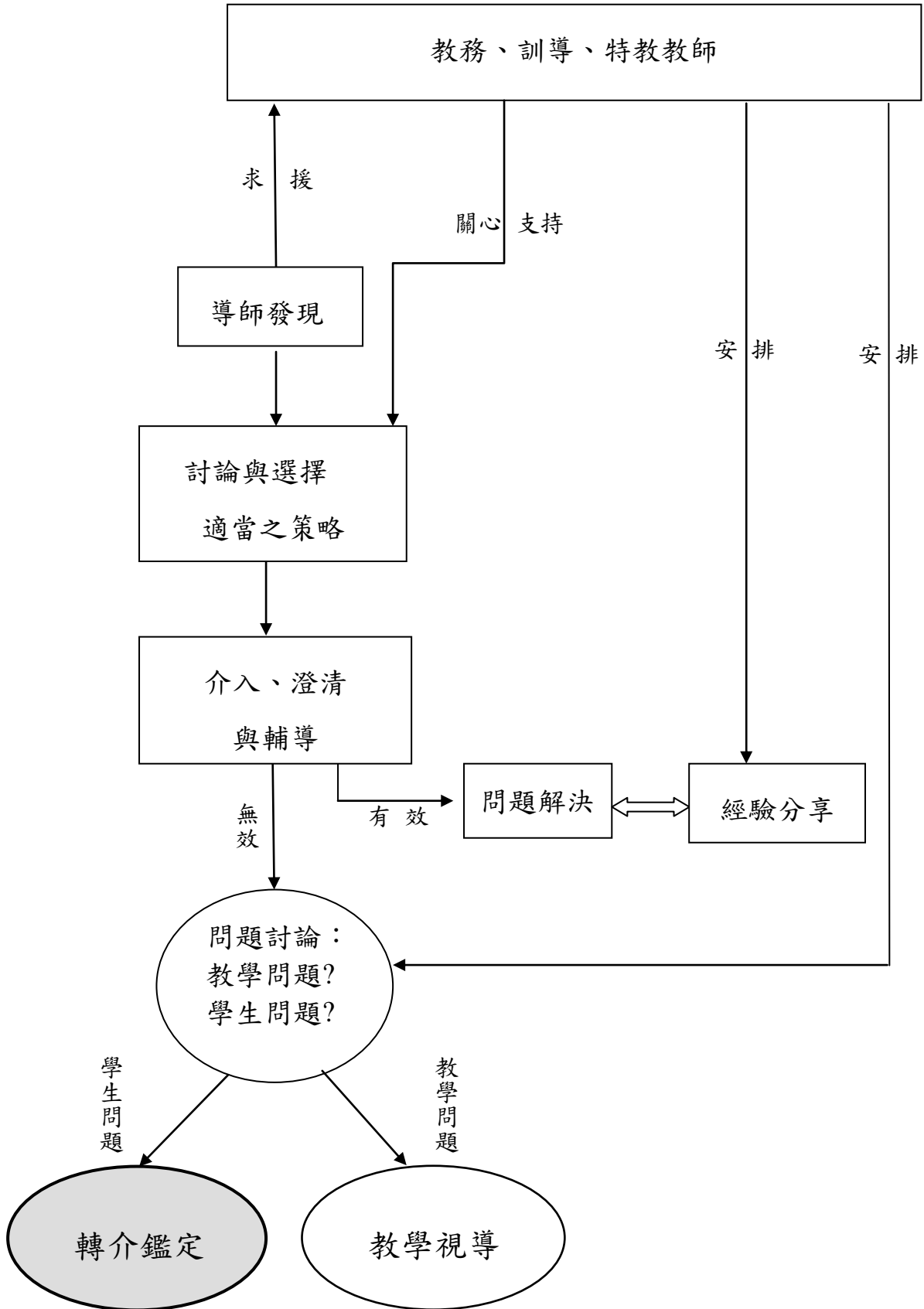
捌、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山腳國小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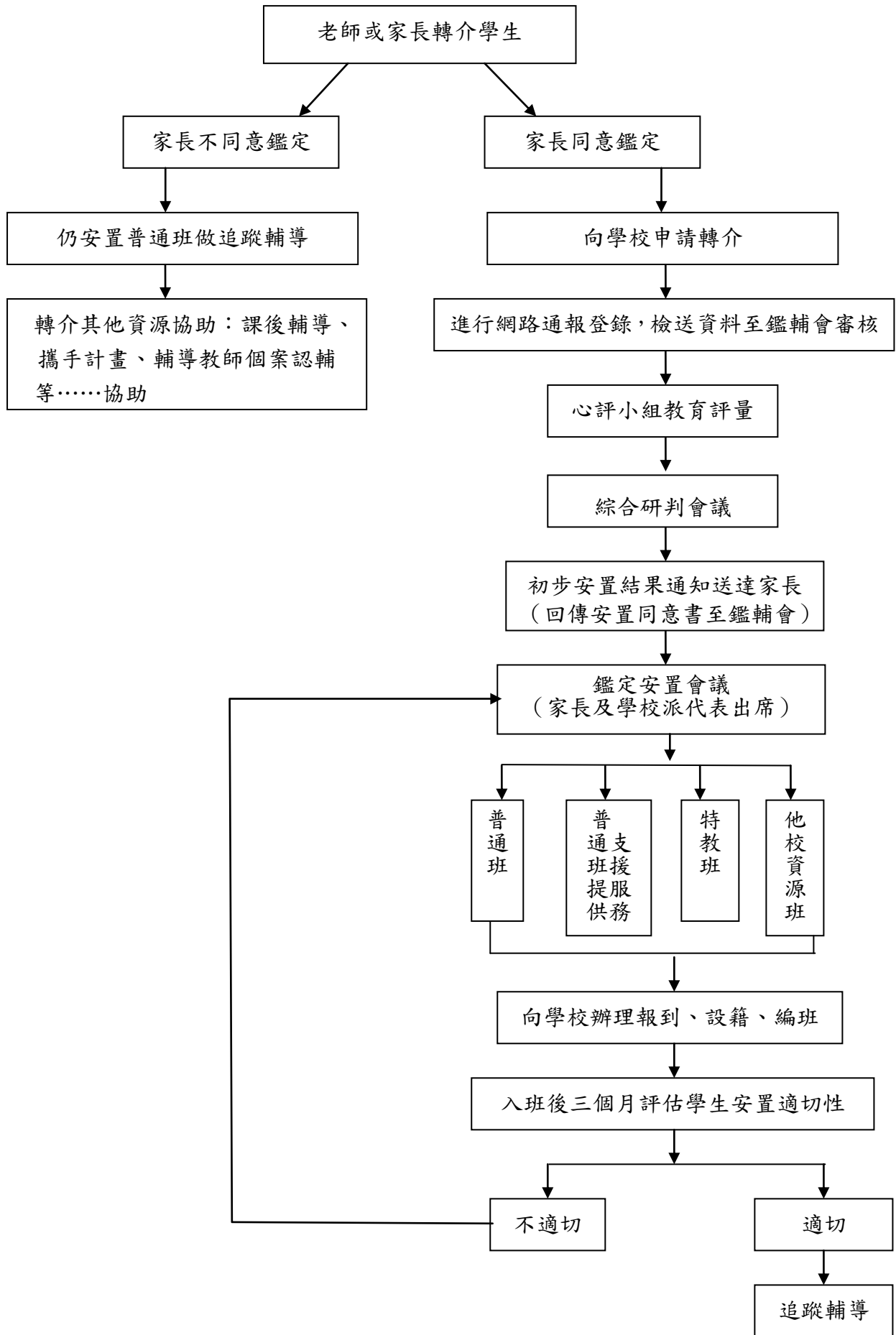
階段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備註
宣導 九月 二月	教務處/ 特教教師	宣導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特徵及轉介流程	相關宣導資料可向特教師查詢。
轉介前介入	特教教師/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li> <li>2.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改變策略、修正教法...等。</li> <li>3.導師填寫校內轉介表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li> </ol>	
轉介	導師/家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輔導無效後，導師填寫<u>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u></li> <li>2.取得<u>家長同意書</u>。</li> </ol>	家長未同意不得施測
篩選 十月 四月	教務處/ 特教教師	<p><b>導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集國語科及數學科學期成績。</li> <li>2.輔導紀錄表、聯絡簿、習作、考卷或其他可呈現出學生表現之紀錄。</li> </ol> <p><b>特教教師</b></p> <p>進行基礎能力篩選。</p>	<p>測驗選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疑似學障學生：皆應施測中文年級認字量表、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基礎數學概念評量、智力測驗。</li> <li>2.疑似智障學生：適應行為量表、智力測驗。</li> <li>3.疑似情障學生：應填寫問題行為篩選表。</li> <li>4.疑似感官功能、生理動作、情緒等障礙學生：需繳交相關醫學診斷報告。</li> </ol>
安置輔導 十二月 五月	家長/導師/ 特教教師/ 相關行政人員	<p><b>符合資格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進入資源班資格者，安排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li> <li>2.符合進入特教班資格者進入特教班，提供由本校特教班提供服務，與家長導師召開入班會議。</li> </ol> <p><b>資格不符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回原班，特教教師提供導師諮詢及教學與輔導策略，進行追蹤。</li> </ol>	

追蹤輔導 一月 六月	特教教師/導師	1.觀察確定符合身障礙特徵，提報鑑輔會。 2.觀察確定不符合身障礙特徵，回原班，提供追蹤輔導。	若為疑似學障學生以試讀一學年為準，若為疑似情障學生則以輔導一學期為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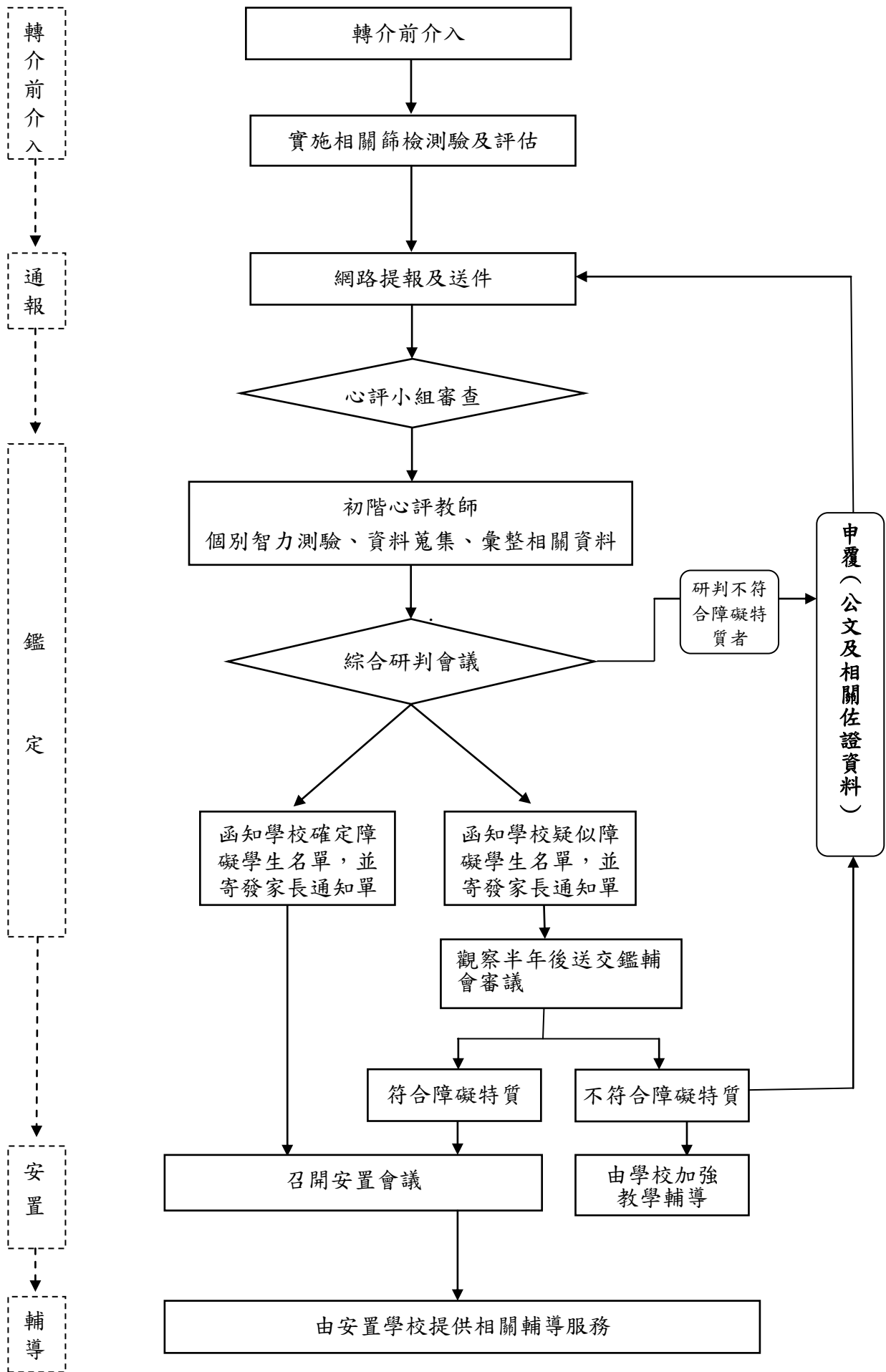
### 苗栗縣山腳國小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工作流程圖



### 苗栗縣山腳國小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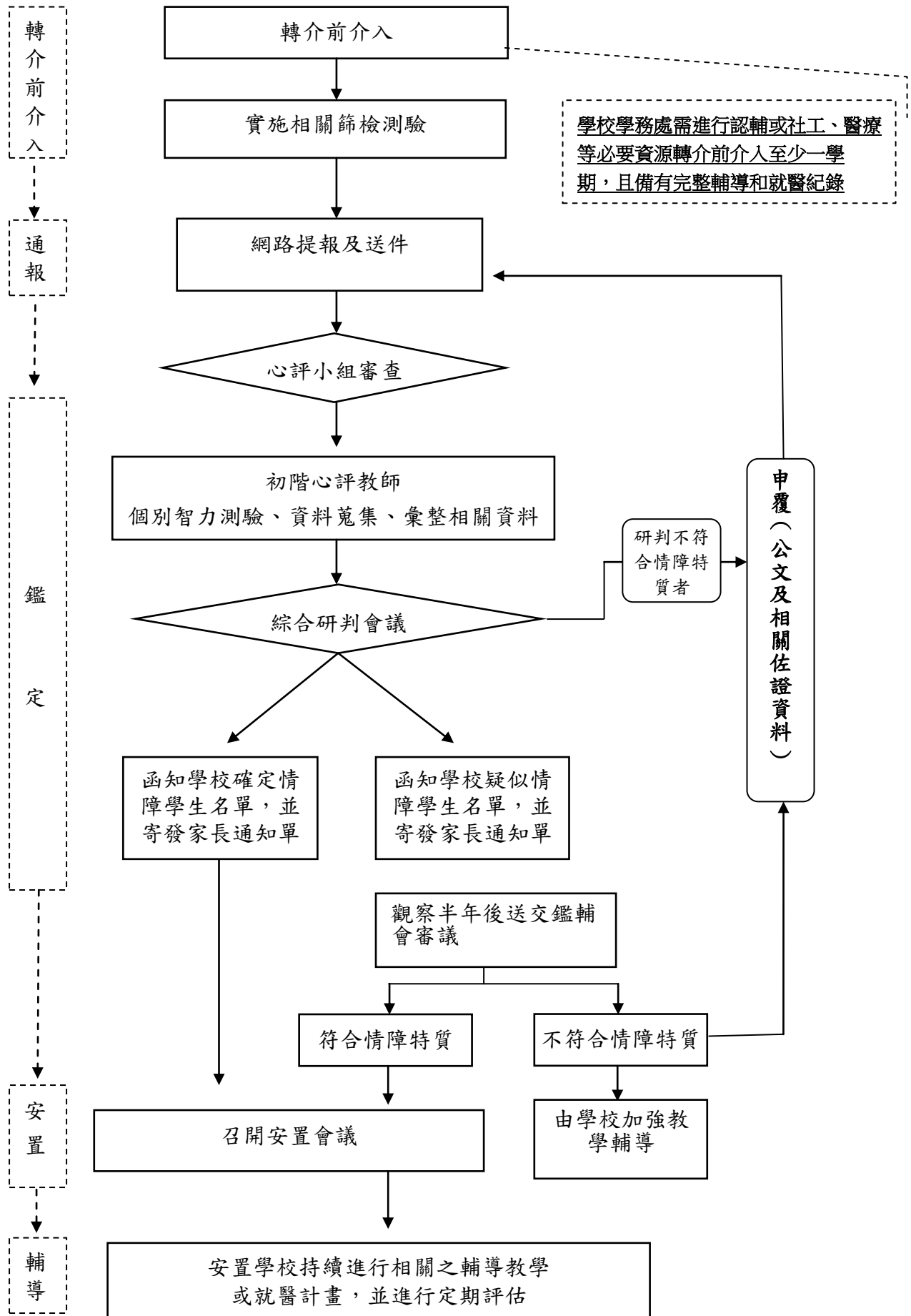
### 苗栗縣山腳國小 智能障礙類、學習障礙類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轉介前介入  
通報  
鑑定  
安置  
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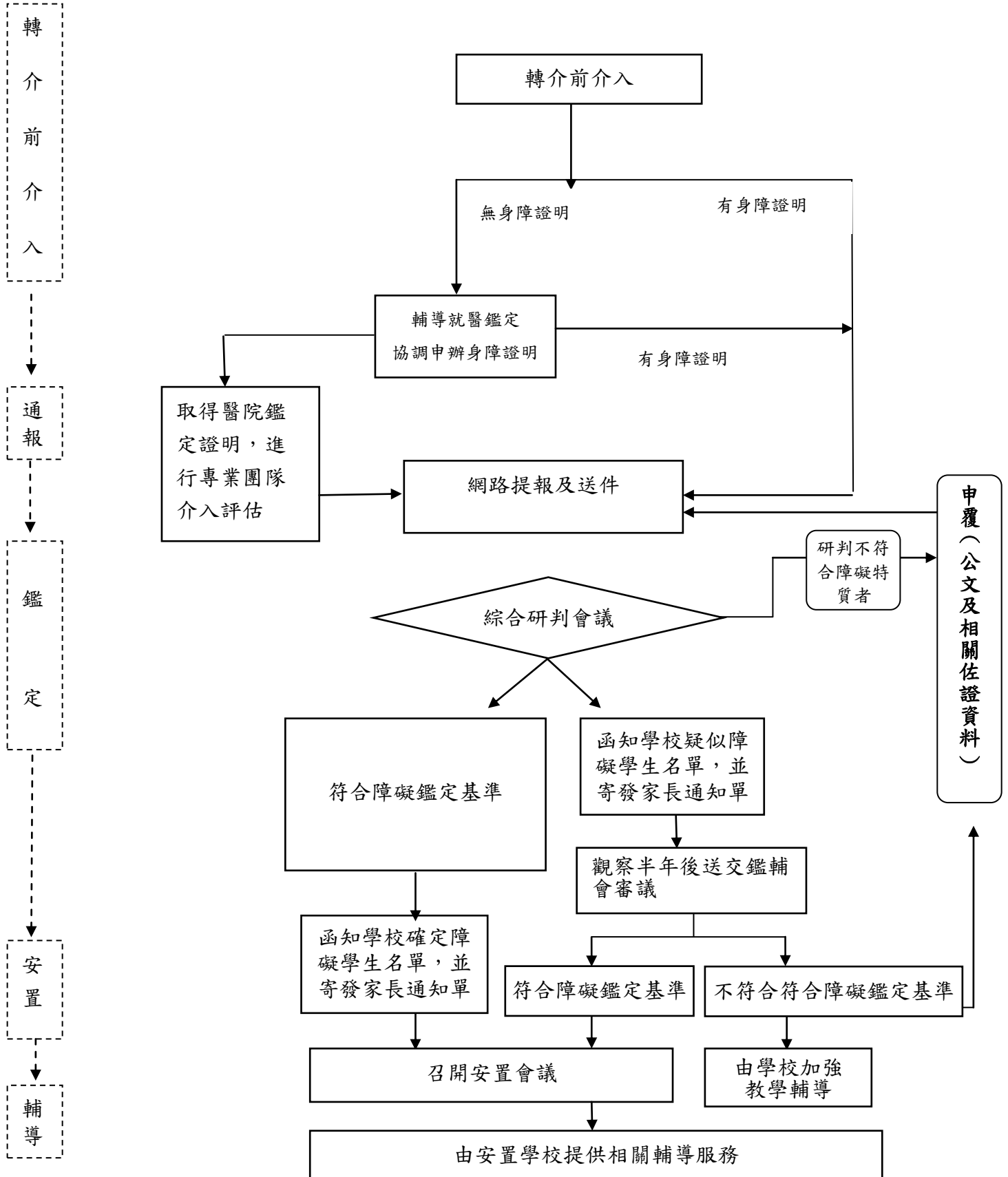


### 苗栗縣山腳國小情緒行為障礙類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苗栗縣山腳國小 語言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肢體障礙類、

身體病弱類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苗栗縣山腳國小自閉症類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